

证券代码: 000099

证券简称: 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 2020-009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06,070,42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信海直	股票代码	00009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树田	洪璐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533 号深圳直升机场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533 号深圳直升机场	
传真	0755-26723146	0755-26726431	
电话	0755-26723146	0755-26726431	
电子信箱	xushutian@cohc.citic	honglu@cohc.citic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 报告期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通用航空产业,致力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通用航空综合服务提供商。围绕通用航空产业链,公司以海上石油业务为立足点,依托自身的技术能力和强大的品牌资源,抢抓机遇,全方位布局发展潜力较大的各细分市场。

海上石油:海上石油直升机飞行服务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和核心业务,报告期公司紧抓能源安全战略政策,在保障海上石油长期合同基础上挖潜增效,飞行作业量实现较大幅度增长,继续巩固了国内市场的绝对优势地位。公司在国际市场也呈稳健发展趋势,成功将在缅甸执行的飞行服务项目合同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3月,并新增1架直升机服务合同。

港口引航:公司已在天津港、连云港、湛江港、青岛港、黄骅港等港口开展业务。2019年成功组织召开全国直升机港口引航作业研讨会,持续挖掘现有港口增量市场,保持了国内直升机港口引航唯一供应商地位。

陆上通航:顺利完成北京冬奥会直升机医疗救援综合实战演练4次、桌面演练8次;圆满完成第35次南极科考飞行保障任务;成功执行澳门回归20年、“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上海市“进博会”等央视航拍任务;紧急调机参与四川木里、

山西沁源、安徽芜湖、广东佛山等地森林防火救灾行动。

通航维修：公司子公司维修公司是空客直升机公司售后服务中心，具备空客直升机主力机型大修和全部桨叶修理资格。2019年公司整合优势资源推动军机整机和部附件维修，推进业务资质能力建设，开展了以军品维修为基础的后勤保障业务，尤其是实施首次“上门维修”，完成保障部队军事演习设备空中投放任务。

(二) 报告期行业的发展阶段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在国家政策指引和强劲的市场需求合力推动下，我国通用航空产业蓬勃发展。2019年国内通用航空飞行达112.5万小时，同比增幅13.8%；颁证通用机场数量达246座，首次超过运输机场。但鉴于目前企业数量和规模还都相对有限、基础设施建设亟待补强、制度性障碍仍需破除，通用航空产业仍处于积蓄力量的探索期，行业活力有待进一步激活。为更好地促进通用航空健康持续发展，中国民航局将通过加快推进通用航空法规体系重构、协同推动低空空域管理改革、支持大城市“1+N”通用机场建设模式、加快完善低空飞行服务保障体系等措施，积极培育通用航空产业为国家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

公司为国内通用航空市场的主力军和标杆企业，目前经营业绩、业务种类、机队规模、装备水平、专业人才数量、飞行技术、维修技术以及运营管理体系均处于行内领先地位，同时公司在海上石油市场的优势尤其突出，市场份额多年蝉联行业榜首，且为港口引航、极地科考等领域的直升机飞行服务独家提供商。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1,567,253,301.11	1,425,880,852.95	9.91%	1,269,761,41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461,480.81	150,458,865.08	40.54%	90,983,25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2,004,634.04	105,493,187.64	72.53%	78,305,64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760,163.10	233,607,880.89	227.80%	-74,466,979.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5	40.00%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5	40.00%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7%	4.99%	1.68%	3.15%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总资产	5,861,642,461.11	5,663,561,786.44	3.50%	5,621,430,80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70,020,810.96	3,077,777,946.49	6.25%	2,947,093,130.7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32,041,666.34	421,121,319.68	391,947,207.47	422,143,10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30,338.92	69,175,981.80	66,058,183.38	54,596,97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310,746.08	68,273,551.44	66,059,163.89	31,361,17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52,899.85	36,082,153.38	416,628,576.11	212,096,533.7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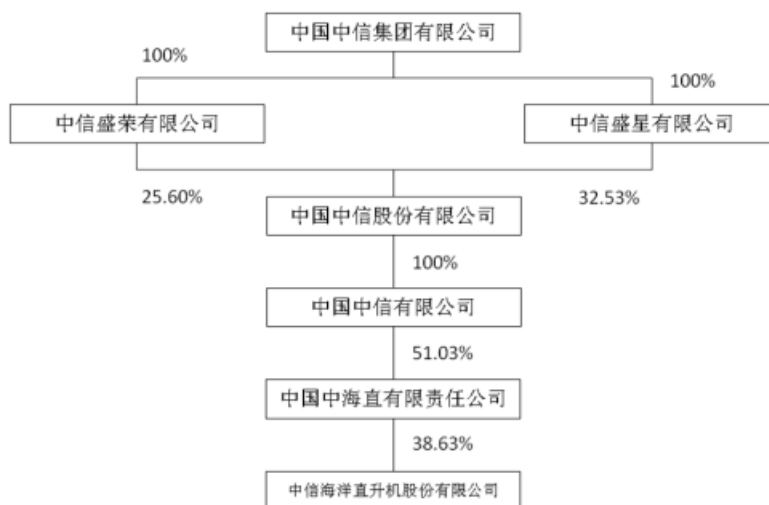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02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0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8.63%	234,119,47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52%	15,247,100				
吴晓锋	境内自然人	2.07%	12,550,000				
楼文胜	境内自然人	1.63%	9,851,66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3%	4,410,619				
李涛	境内自然人	0.66%	3,972,2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3,750,300				
中国北方航空公司	国有法人	0.48%	2,913,067				
王华锋	境内自然人	0.48%	2,895,000				
UBS AG	境外法人	0.42%	2,558,83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吴晓锋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0,350,000 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200,000 股，合计持有 12,550,000 股；楼文胜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9,851,665 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合计持有 9,851,665 股；李涛信用证券账户 3,972,200 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合计持有 3,972,200 股；王华锋信用证券账户 2,895,000 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合计持有 2,895,000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一) 公司经营情况概述

面对错综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勇于担当、迎难而上。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稳中求进为总基调，践行新发展理念，着力全面深化改革，坚持强化执行力和追求精益管理，2019年公司各项主要工作成绩斐然，整体发展态势呈现可喜局面。

经营业绩再上新台阶。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67亿元，同比增幅9.9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1亿元，同比增幅40.54%。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58.62亿元，同比增幅3.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2.70亿元，同比增幅6.25%。

航空安全形势平稳。全年无通用航空事故征候，无飞行事故、空防事故、维修重大事故及重大航空地面事故。

飞行作业量持续增长。全年母公司与海直通航合并飞行36,645小时41分，同比增幅9.8%；合并飞行41,067架次，同比增幅10.01%。其中母公司累计飞行31,513小时42分，同比增幅11.38%；累计飞行36,569架次，同比增幅10.88%。

重点项目取得丰硕成果。2019年公司在海上石油直升机飞行服务市场的占有率继续稳居行业首位，仍为港口引航、极地科考等领域的直升机飞行服务独家提供商；圆满完成北京冬奥会直升机医疗救援综合实战演练4次、桌面演练8次；《海洋石油（东海）直升机重大飞行事故情景构建》课题已顺利通过验收并在南海区域推行；全国直升机港口引航作业研讨会成功举办；第35次南极科考飞行保障行动完美收官；顺利完成澳门回归20年、“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上海市“进博会”等央视航拍任务；紧急调机参与四川木里、山西沁源、安徽芜湖、广东佛山等地森林防火救灾行动；与芜湖县政府、芜湖空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2份基地投资项目协议；与安阳市签署无人机项目框架合作协议；机场运营项目进展明显，东方通用机场建设项目于2020年1月基本完成现场竣工验收，南头直升机场搬迁项目正式补偿协议于2020年1月签署完毕；整合优势资源推动军机整机和部附件维修，完成保障部队军事演习设备空中投放任务。在夯实国内市场地位的同时，公司竭力捕捉海外市场合作机会，是国内首个实现在海外为外方客户提供长期海上石油飞行服务的通航企业。报告期公司成功将在缅甸执行的飞行服务项目合同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3月，并新增1架直升机服务合同。

(二) 公司财务状况

2019年公司取得营业收入156,725.33万元，同比增长9.91%；取得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46.15万元，同比增长40.5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6,576.02万元，同比增长227.80%；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633.06万元，同比下降0.9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0,859.33万元，同比下降106.69%。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586,164.25万元，较上年末增长3.5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327,002.08万元，较上年末增长6.25%。

(三)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合并资产负债表变动项目及原因分析

(1) 货币资金59,526.44万元，较期初42,202.27万元，增加17,324.17万元，增幅41.05%。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经

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

(2) 预付账款1,474.79万元, 较期初2,305.04万元, 减少830.25万元, 减幅36.02%。减少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预付油料款、航材采购款减少所致。

(3) 其他应收款3,262.95万元, 较期初17,875.28万元, 减少14,612.33万元, 减幅81.75%。减少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应付空客采购款冲抵应收空客H225直升机停飞赔偿款; 其他应收款中预计一年后收回的押金和保证金重分类到长期应收款致其他应收款减少。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41,322.71万元, 较期初19,176.45万元, 增加22,146.26万元, 增幅115.49%。增加的主要原因: 控股子公司海直租赁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加。

(5) 长期应收款5,732.39万元, 较期初41,895.91万元, 减少36,163.52万元, 减幅86.32%。减少的主要原因: 控股子公司海直租赁将一年内长期应收融资租赁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后长期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少。

(6) 使用权资产62,699.56万元, 较期初41,657.28万元, 增加21,042.28万元, 增幅50.51%。增加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新增经营租赁3架H225型直升机、1架AW139直升机。

(7) 合同负债1,540.66万元, 较期初3,070.97万元, 减少1,530.31万元, 减幅49.83%。减少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子公司海直通航预收合同款减少。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88,988.96万元, 较期初22,507.98万元, 增加66,480.98万元, 增幅295.37%。增加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将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信托资产支持票据)3.15亿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续签S92直升机租赁及新增经营租赁3架H225型直升机、1架AW139直升机, 按照合同约定一年内到期的租赁租金及利息增加; 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9) 长期借款30,033.00万元, 较期初74,512.40万元, 减少44,479.40万元, 减幅59.69%。减少的主要原因: 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 应付债券0万元, 较期初31,500.00万元, 减少31,500.00万元, 减幅100%。应付债券是公司2017年度发行的第一期信托资产支持票据, 发行总额为3.52亿元, 其中优先级发行总额为3.15亿元, 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 租赁负债43,707.16万元, 较期初29,358.67万元, 增加14,348.49万元, 增幅48.87%。增加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新增经营租赁3架H225型直升机、1架AW139直升机, 致租赁负债增加。

(12) 其他非流动负债2,100.61万元, 较期初4,087.70万元, 减少1,987.09万元, 减幅48.61%。减少的主要原因: 根据和解协议确认的H225型直升机停飞补偿款结转到营业外收入, 致递延收益减少; 控股子公司海直租赁确认的超过一年以上的融资租赁递延收益减少。

合并利润表变动项目及原因分析

(1) 税金及附加281.95万元, 比上年同期487.53万元, 减少205.58万元, 减幅42.17%, 减少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缴纳的增值税同比减少,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减少。

(2) 资产处置收益 70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0万元, 增加 700.00万元, 增加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处置商品房一套取得资产处置收益。

(3) 营业外收支净额2,745.04 万元, 比上年同期5,630.74 万元, 减少2,885.71 万元, 减幅51.25%。减少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确认空直H225型直升机停飞经营损失赔偿较上年同期减少。

合并现金流量表变动项目及原因分析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10,061.15万元, 比上年同期6,702.45万元, 增加3,358.70 万元, 增幅50.11%, 增加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收到PINS项目政府补助改造款和净空赔偿款。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48,349.40万元, 比上年同期70,531.72 万元, 减少22,182.31万元, 减幅31.45%, 减少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控股子公司海直租赁用于项目投入购置的融资租赁资产减少。

(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562.51 万元, 比上年同期 2,732.15 万元, 增加 830.36 万元, 增幅30.39%。增加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控股子公司海直租赁支付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利息和服务费增加。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5,668.09万元, 比上年同期13,352.54万元, 减少7,684.46万元, 减幅57.55%, 减少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支付的保证金、备用金、往来款、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减少。

(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700.62万元, 比上年同期1.70万元, 增加698.93万元, 增加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处置商品房一套取得资产处置收益。

(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6,735.77万元, 比上年同期18,413.78万元, 减少11,678.01万元, 减幅63.42%, 减少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ABN项目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赎回款减少。

(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24,368.82万元, 比上年同期35,874.22万元, 减少11,505.39万元, 减幅32.07%, 减少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ABN项目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款项减少。

(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28,988.57万元, 比上年同期47,979.98万元, 减少18,991.41万元, 减幅39.58%, 减少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69,847.90万元, 比上年同期67,748.65万元, 增加2,099.25万元, 增幅3.10%, 增加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增加。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通航运输	1,481,176,999.30	1,095,475,189.27	26.04%	10.96%	5.91%	3.5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于2018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并于2019年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本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